

证券代码：870933

证券简称：优华物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8 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敏女士无息借款 5,000,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聂敏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 5,895,387.36 元，超出 2018 年日常性关联性交易预计金额 895,387.3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聂敏、聂雅盛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聂敏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星园路 3 号***

2. 自然人

姓名：聂雅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28 号***

（二）关联关系

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及时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预计在 2018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无偿借款 5,000,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聂敏女士提供借款 5,895,387.36 元，超出 2018 年日常性关联性交易预计金额 895,387.36 元。该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因公司能源托管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而公司自有产品投入市场时间不长,市场占有率不高,因此造成公司总收入增加不多,未达到公司盈利平衡水平,而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过大,所以借款超出了预计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